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澄高行审建〔2019〕96号

关于无锡绮北 220kV 变电站#2 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无锡绮北 220kV 变电站#2 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单位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扩建绮北 220kV 变电站，户内型，原有主变 1 台，容量为 1 × 240MVA（#1），本期扩建主变 1 台，容量为 1 × 240MVA（#2）。

总投资为 308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

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3、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必要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音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。变电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，不得外排；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。站内的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4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5、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

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9月1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
共印5份